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锡精纬（竣）字第（108）号

项目名称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四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F82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环境和生态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分析技术开发;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有害生物防治(含灭鼠防治);室内环境治理;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07月2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h3.gov.cn/99999/proc/ac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据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对实验室进行检测、校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锡虞路
1058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锡虞路 10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护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2.27~02.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96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0、《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锡开安环复【2018】151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1、《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9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的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	----	----	---------------------	------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	------	----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租用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锡虞路 1058 号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和东侧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护墙板。

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对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对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见表 2-1-1,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锡开安环复【2018】151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锡虞路 1058 号
劳动定员	员工 8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960 万元/35 万元
占地面积	11368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锡山开发管委会（经发）
环 评	2018 年 3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全厂）	实际能力（全厂）	备注
贮存工程	厂库		500m ²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	/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收集系统	颗粒物收集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锥形双螺杆挤压机	/	9 台	9 台	同环评
2	包覆机	/	10 台	10 台	同环评
3	切膜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4	剪板机	/	9 台	9 台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树脂颗粒	t/a	1500	1500	同环评
2	重钙	t/a	1000	1000	同环评
3	轻钙	t/a	1500	1500	同环评
4	稳定剂	t/a	50	50	同环评
5	黄粉	t/a	1.3	1.3	同环评
6	木粉	t/a	50	50	同环评
7	PVC 膜	卷/a	2500	2500	同环评
8	胶水	t/a	4	4	同环评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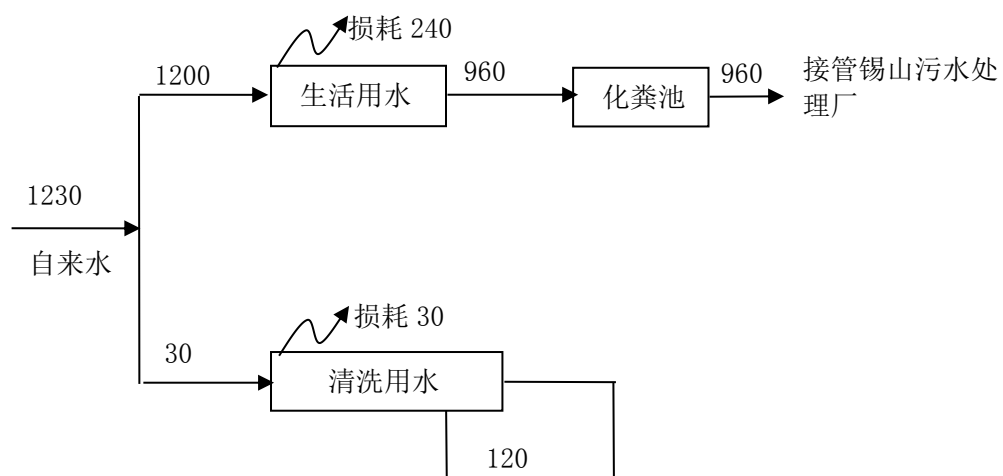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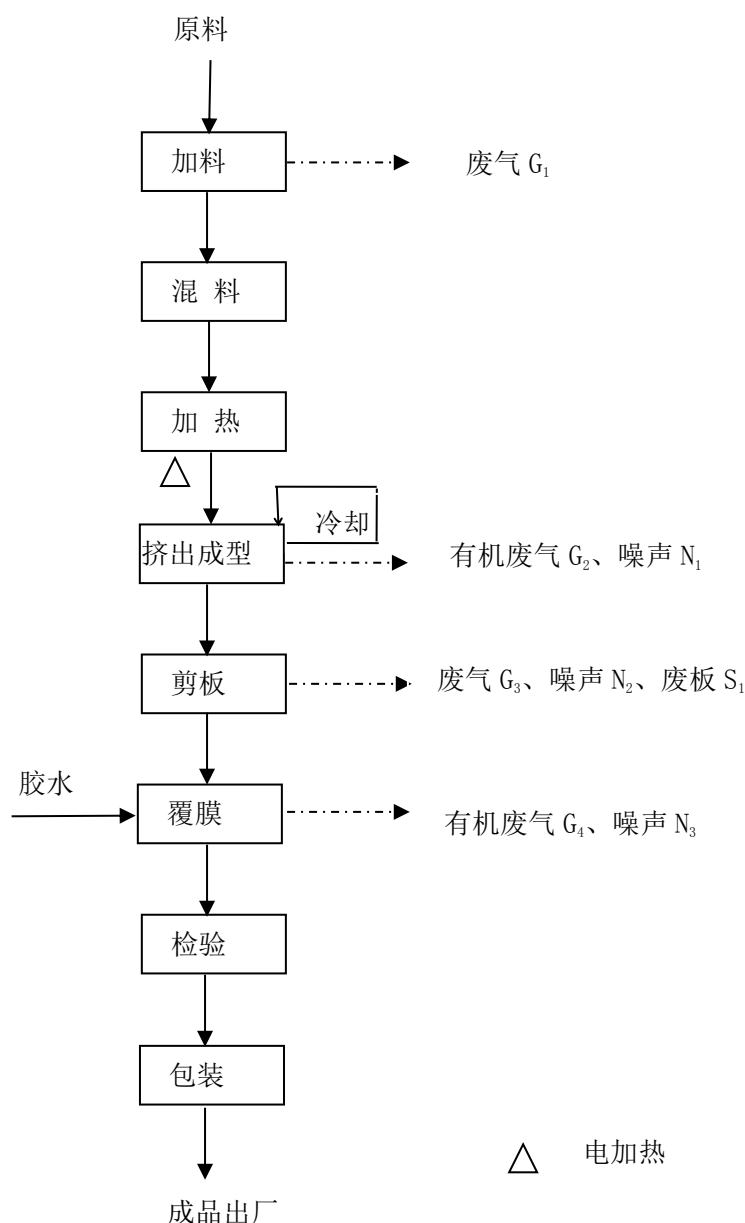


图 2-3-1 护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加料：本项目采用人工加料，把原料（树脂颗粒、重钙、轻钙、稳定剂、木粉等）按照比例投入储料箱内，投料时有粉尘逸出，此过程产生废气 G_1 。

②混料：加料完成，盖上储料箱盖板，使储料箱密闭。储料箱底部配有螺杆，螺杆转动进行混料，整个混料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不会有粉尘逸出，故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③加热：通过螺杆转动使原料进入管道，将管道中的物料进行电加热，使树脂颗粒熔融，此过程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无加热物料产生的废气逸出。

④挤出：原料加热后处于熔融状态，由管道进入模具中，形状达到生产要求后，再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合成板材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挤出过程中（非全密封）会有原料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逸出。

为增强定型效果，也为保护设备，挤出机设有水冷却系统，通过水在板材表面的循环流动达到冷却目的。挤出机上部配有冷却水槽，冷却水与板材直接接触，循环的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在整个挤出线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排放，室外设有循环水池，只需定期向循环水池内加自来水即可。此过程产生噪声 N_1 和有机废气 G_2 。

⑤剪板：挤出的板材通过牵引机运至剪板处，剪板机自身配备布袋除尘器和吸尘罩，剪板产生粉尘，粉尘由吸尘罩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 N_2 和废板 S_1 和废气 G_3 。

⑥覆膜：将冷却成型后的合成木板置于包覆机，在合成木板表面涂上专用胶水，覆上一层 PVC 膜，此工序胶水自然晾干，不需要加热。胶水晾干后，覆膜即完成。此过程中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4 和噪声 N_3 。

⑦检验：对覆膜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产品重新覆膜。

⑧包装：检验无误，将成品护墙板进行包装。

⑨出厂：包装完成，即可出厂。

本项目胶水使用后产生废胶水桶 S_2 。

其他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挤出和覆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活性炭，故产生废活性炭 S_3 。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及浴室，故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W_1 ）、生活垃圾（ S_4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 染 因 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960	连续	化粪池	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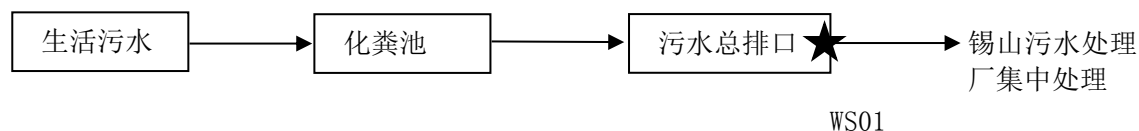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料、剪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覆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

有组织废气：①加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剪板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软管收集后，通过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再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③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3）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加料、剪板、挤出、覆膜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	------	-----	------	------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加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剪板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经软管收集后，通过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再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序	VOC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覆膜工序	VOC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3）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加料、剪板、挤出、覆膜工序	颗粒物、VOCs	连续	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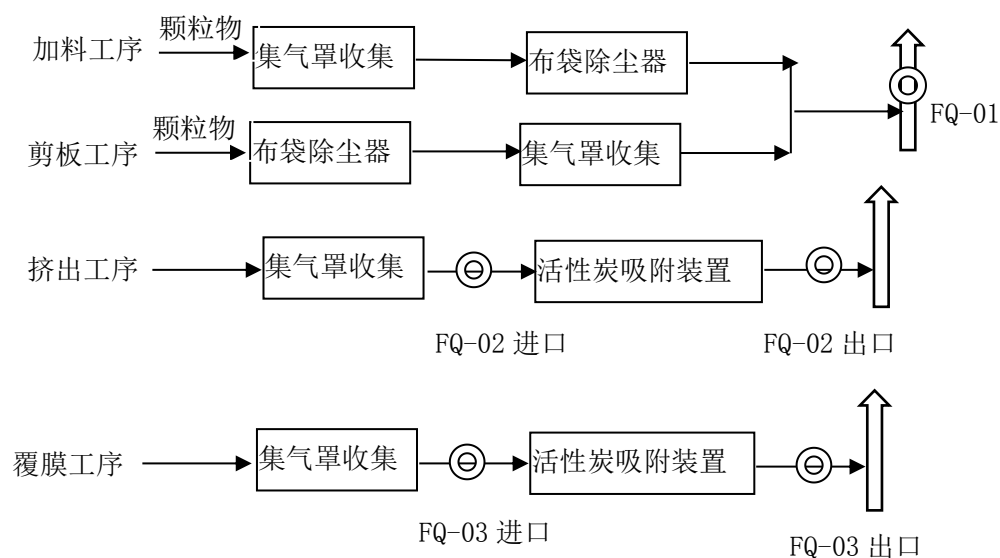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全厂主要噪声设备包括锥形双螺杆挤压机、包覆机、切膜机、剪板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锥形双螺杆挤压机、包覆机、切膜机、剪板机	减振、隔声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剪板工序产生的废板，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胶水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板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板	剪板	一般	86	40	40	外售处理	回收利用
2	废胶水桶	覆膜	危险	HW49 (900-041-49)	0.25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	HW49 (900-041-49)	2.11	2.11		
4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12	12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工艺中挤出和覆膜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加料和剪板工序所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加料和剪板工序所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和覆膜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气筒 FQ-01 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2162mg/m³，占标率为 0.48%，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均为 67m；排气筒 FQ-02 排放的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3035mg/m³，占标率为 0.51%，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均为 67m；排气筒 FQ-03 排放的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06829mg/m³，占标率为 0.11%，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均为 67m。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下风向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挤出车间面源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分别为 0.04353mg/m³ 和 0.01328mg/m³，占标率分别为 9.67%和 2.21%，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均为 85m；覆膜车间面源排放的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2956mg/m³，占标率为 0.49%，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均为 76m。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下风向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设置以挤出车间边界 100 米和覆膜车间边界 50 米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960t/a，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锡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新兴塘-九里河，不会对锡山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和尾水受纳水体新兴塘-九里河产生不良影响。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板和生活垃圾。废板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板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对于危险工业废物，建设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a.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b. 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c. 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d. 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e.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f.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g. 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等措施降噪后，东、南、西、北场界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止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全部接入锡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较小，项目本身的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 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 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储运。 3、企业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 2. 27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 2. 28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7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8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2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1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已检定
11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1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料、剪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VOC _s	挤出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VOC _s	挤出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3	有组织废气	VOC _s	覆膜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3	有组织废气	VOC _s	覆膜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 加料、剪板布袋除尘器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对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2-27		2019-2-28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护墙板	4000 吨	13.3 吨	11.3 吨	>75%	11.5 吨	>75%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2 月 27 日	第一次	7.73	280	230	1.95	17.9	26.4
		第二次	7.63	286	225	2.06	18.0	32.6
		第三次	7.48	290	218	2.12	18.1	35.1
		第四次	7.36	288	235	2.02	17.9	29.8
		均值	-	286	227	2.04	18.0	31.0
	2 月 28 日	第一次	7.52	228	210	1.57	17.5	29.0
		第二次	7.43	230	202	1.74	18.2	34.0
		第三次	7.37	233	195	1.80	18.0	34.8
		第四次	7.32	232	186	1.64	17.8	32.4
		均值	-	231	198	1.69	17.9	32.6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注：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表 7-2-2 FQ-01 加料、剪板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2月27日			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测点温度	℃	—	24.4	24.5	24.5	24.1	24.5	24.7
废气流速	m/s	—	18.65	18.20	15.08	16.96	17.61	16.3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6958	16537	13693	15511	16080	14930
动压	Pa	—	318	300	206	261	280	242
静压	KPa	—	0.13	0.13	0.11	0.07	0.09	0.0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1	1.1	1.2	1.2	1.1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0187	0.0182	0.0164	0.0186	0.0177	0.0164
评价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2-3 FQ-02 挤出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2月27日			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测点温度	℃	—	27.5	27.9	28.2	25.6	26.7	27.2
废气流速	m/s	—	16.83	16.98	16.82	14.31	14.73	14.9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0535	10614	10502	9014	9244	9385
动压	Pa	—	252	256	251	184	194	201
静压	KPa	—	-0.15	-0.15	-0.15	0.06	0.06	0.06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346	0.387	0.344	6.69	10.1	7.05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	3.65×10 ⁻³	4.11×10 ⁻³	3.61×10 ⁻³	0.0603	0.0934	0.0662

表 7-2-4 FQ-02 挤出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2月27日			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测点温度	℃	—	18.8	18.8	18.9	18.8	18.8	18.8
废气流速	m/s	—	15.41	16.56	17.27	12.43	13.41	14.23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9933	10676	11131	8011	8643	9172
动压	Pa	—	219	253	275	143	166	187
静压	KPa	—	0.07	0.08	0.09	0.04	0.05	0.06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0.144	0.164	0.127	4.80	5.50	6.65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1.5	1.43×10 ⁻³	1.75×10 ⁻³	1.41×10 ⁻³	0.0385	0.0475	0.0610
VOC _s 去除效率	%	—	60.8	57.4	60.9	36.2	49.1	7.81
评价	1、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备注								

表 7-2-5 FQ-03 覆膜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2月27日			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71					
测点温度	℃	—	18.3	18.3	18.3	17.5	17.5	17.5
废气流速	m/s	—	3.50	3.40	2.83	9.86	10.16	8.60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816	793	660	2315	2385	2019
动压	Pa	—	11	11	7	90	95	68
静压	KPa	—	-0.06	-0.05	-0.05	-0.04	-0.03	-0.04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5.6	6.45	11.7	8.60	8.73	15.12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	0.0127	5.11×10^{-3}	7.72×10^{-3}	0.0199	0.0208	0.0305
-----------------------	------	---	--------	-----------------------	-----------------------	--------	--------	--------

表 7-2-6 FQ-03 覆膜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2月27日			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26					
测点温度	℃	—	21.5	21.4	21.4	20.4	20.5	20.5
废气流速	m/s	—	2.92	3.67	3.21	6.59	5.86	7.75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1191	1498	1310	2720	2418	3197
动压	Pa	—	12	13	10	41	32	55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5.41	2.41	5.41	5.19	6.93	3.71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1.5	7.67×10^{-3}	3.61×10^{-3}	7.09×10^{-3}	0.0141	0.0168	0.0119
VOC _s 去除效率	%	—	39.7	29.4	8.22	29.1	19.5	61.1
评价	1、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备注								

表7-2-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颗粒物	VOC _s	颗粒物	VOC _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71	0.0134	0.256	0.0561
	第二次	0.237	0.0125	0.308	0.0335
	第三次	0.255	0.0179	0.275	0.0204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390	0.0180	0.375	0.0826
	第二次	0.356	0.0160	0.446	0.0566
	第三次	0.374	0.0176	0.412	0.0724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407	0.0104	0.392	0.0451
	第二次	0.373	0.0196	0.428	0.0644
	第三次	0.391	0.0139	0.378	0.055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373	0.0101	0.358	0.0336
	第二次	0.339	0.0191	0.411	0.0378
	第三次	0.357	0.0018	0.395	0.0320
标准值		1.0	2.0	1.0	2.0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8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19.2.27	第一次	阴	西北	2.3	102.3	7.2	73
	第二次	阴	西北	2.2	102.2	7.5	75
	第三次	阴	西北	2.2	102.3	7.9	76
2019.2.28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1.9	101.3	6.3	56
	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0	101.4	7.8	58
	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0	101.3	8.2	57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2月27日	北厂界(Z1)	59.1	65
	东厂界(Z2)	58.4	65
	南厂界(Z3)	57.5	65
	西厂界(Z4)	59.1	65
2月28日	北厂界(Z1)	59.2	65

	东厂界 (Z2)	60.0	65
	南厂界 (Z3)	58.9	65
	西厂界 (Z4)	59.5	65
评价	1、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2月27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2.3m/s;2月28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西北;风速:2.0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2-11。

表7-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表 1-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960	300	258	0.248	0.38	达标
SS			212	0.204	0.29	达标
NH ₃ -N			18.0	0.017	0.034	达标
TP			1.86	0.0018	0.0048	达标
TN			31.8	0.031	0.03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7-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 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加料、剪板工 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77	1400	0.0248		0.0253	达标
FQ-02 挤出工序废 气排放口	VOC _s	0.0253	1400	0.0354	0.0538	0.0588	达标
FQ-03 覆膜工序废 气排放口	VOC _s	0.0102	1800	0.0184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①加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剪板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软管收集后，通过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再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③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3）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加料、剪板、挤出、覆膜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板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	------------	--------------------------------------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合理车间布局，采用有效降噪隔声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2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要求，排入统一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	加料工段、剪板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机捕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捕集效率$\geq 95\%$，废气处理效率$\geq 90\%$。挤出工段产生 VOCs，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废气捕集效率$\geq 90\%$，废气处理效率$\geq 90\%$（活性炭更换频次 1 年至少 1 此）。覆膜工段产生 VOC_s，经引风机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废气捕集效率$\geq 90\%$，废气处理效率$\geq 90\%$（活性炭更换频次 1 年至少 1 此）。 上述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 VOC_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加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剪板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软管收集后，通过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再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3）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4	加料工段、剪板工段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挤出工段、覆膜工段无组织排放 VOC _s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VOC _s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制。	加料、剪板、挤出、覆膜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 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界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制。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挤出车间边界 100 米和覆膜车间边界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挤出车间边界 100 米和覆膜车间边界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板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华为部门清运。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志牌。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接管量 960t/a，COD0.38t/a、SS0.29t/a、氨氮 0.034t/a、总氮 0.038、总磷 0.0048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VOC _s 0.0588t/a，颗粒物 0.0253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VOC _s 0.065t/a，颗粒物 0.1332t/a。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生活污水接管量 960t/a，COD 0.248t/a、SS0.204t/a、氨氮 0.017t/a、总氮 0.031、总磷 0.0018t/a。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VOC _s 0.0538t/a，颗粒物 0.0248t/a。
9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年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对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①加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剪板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软管收集后，通过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再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2)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③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3)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加料、剪板、挤出、覆膜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界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制。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板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锡虞路 10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审批文号		锡开安环复【2018】151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15618 m³/h FQ-01:9594 m³/h FQ-01:2056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96		0.096					
	化学需氧量		258	500			0.248		0.38					
	悬浮物		212	400			0.204		0.29					
	氨氮		18.0	45			0.017		0.034					
	总磷		1.86	8			0.0018		0.0048					
	总氮		31.8	70			0.031		0.038					
	有组织废气													
	FQ-01													
	颗粒物		1.1	120			0.0248		0.0253					
	FQ-02													
	VOC _s		2.90	40			0.0354	0.0538	0.0588					
	FQ-03													
	VOC _s		4.84	40			0.018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46	1.0									
	VOC _s		0.0724	2.0									
	固体废物												
	废板				40	40	0	0					
	废胶水桶				0.25	0.25	0	0					
	废活性炭				2.11	2.1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